

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

粤财综〔2014〕31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

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发展改革局、物价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通知收费单位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换领《广东省收费许可

证》(行政事业性收费), 实行收费公示。



加 急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综〔2014〕6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继续 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减轻外贸企业负担，促进出口稳定增长，决定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，对所有出境货物、运输工具、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（不包括对出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，以及企事业单

位承担与出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、出境
检疫处理、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)。

二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
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

三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落实免收出
口商品检验检疫费政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各
级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、省外经贸厅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6日印发